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0109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提建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3月6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289號函。
- 二、有關貴會建議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於112年6月屆期者應予展延1節，本部業參考醫事人員相關函釋，於112年3月9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128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核定22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介於112年6月3日至113年6月2日者，得逕予展延1年在案。
- 三、另有關來函建議放寬醫事人員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之每6年接受120個積分認證規定，如可減少或抵免等，經查旨揭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性質相近者，其積分

得相互認定。」，爰現行法規已有可充抵之彈性做法，本部並再次向22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及各類醫事人員團體，加強宣導。

- 四、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提高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1節，本部業於112年1月6日會商各相關團體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已蒐集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之各界意見，本部基於持續提升長照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後續將據以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五、另為鼓勵醫師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本部前已於112年1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01號函(諒達)說明，近期已規劃修訂將不再規範特約該方案之醫師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惟仍須接受開立醫師意見書之相關知能訓練，始得提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